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0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0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方式：線上會議（Google Meet）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林月琴 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廖一龍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NCC 來函議題討論

（一）議案：本台遭民眾申訴，新聞標題使用「桃園接種狀況連連 2 長者死 1 人休克撿回一命」，報導內容卻跟施打疫苗無關，有違反疾病新聞處理

之嫌。

結論：主管在新聞播出後發現不妥，於第一時間下架並進行修正；委員提醒應重新審視台內編審制度，需獨立且能全天候運作。

（二）議案：民眾投訴新聞媒體過度渲染疫苗致死率高，及使用「特殊交友圈」指涉某特定族群，卻未能避免標籤和汙名。

結論：「特殊交友圈」用語成為標籤，持續使用，會被民眾用以指涉同志、愛滋感染者等。新聞媒體報導，可以描述「行為」(如上網交友、上網尋找親密行為對象)。有的單位使用「交友活躍者」，去除「特殊」二字，才不至於特殊化特定族群。同時應建立新聞播出前對於不當詞彙之審查、替換的機制與資料庫。電視學會也應就此例通盤討論，轉知會員。

三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（一）下架不當新聞，是面對後續裁罰、懲處最為快速保險的做法，涉法、違法(例如兒少相關報導)的新聞應立即下架，但應加強對於新聞更新更正及下架處置標準的審度。

（二）委員建議省思粉絲專頁小編的角色定位、是否需具有新聞專業回覆能力，以及外來語能否成為新聞用語，用字遣詞需多加注意。

四、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修訂

（一）距上次修訂時間已逾兩年，需請台視新聞將格式統一、法規更新，新

增事實查證、公平報導及選舉報票等相關條文。並將修整版本盡早提供給各委員，始於接續會議逐條討論。

（二）委員建議將名稱改為新聞編採製播作業「準則」，並將醫療項目由第三章第三項獨立出來。

五、教育訓練課程備查

（一）上次會議結論應為將教育訓練課程交付委員會審議，需請台視新聞針對課程排序、名稱及理由再行修整。

（二）建議加入衛廣法、廣電法、置入規章、自殺防治、兒少、性侵害防治、隱私等法規，多元文化如性別 CEDAW，以及如核能、環保、國際局勢、疫情等與時事相關的公共議題的教育訓練課程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討論「本台攝影記者在採訪時的態度與不當行為」

議案：本公司之攝影記者於十四日晚間於高雄阮綜合醫院外，採訪資深藝人龍劭華不幸猝逝新聞時，與院方及保全人員發生衝突，並擋住救護車通路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。該攝影記者已於隔日上午自請離職獲准、並追究相關主管責任予以懲處檢討。

結論：除落實教育訓練以外，委員也提醒網友無窮的回應會形成新聞媒體的壓力，也對第一線從業人員不公平，故盼加強對員工之情緒管理與心理輔導，提供員工協助方案，保障勞方權益。如違反自律規範須送自律委員會審查，

也建議當事人能親自說明，並以多角度審視事件經過。